



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楚农复〔2026〕1 号）批准建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禄丰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10 万亩，包括新建 8 万亩、改造提升 2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3900.00 万元，本次招标约 988567.00 元。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项目地点：勤丰镇片区、仁兴镇片区、和平镇片区、碧城镇片区、土官镇片区、金山镇片区、中村乡片区、一平浪镇片区、黑井镇片区。

4.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任务完成，州级终验合格并档案移交完毕为止。

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招投标程序审计。具体为（1）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概算；（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②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③参与工程项目现场工程量计量及隐蔽量核实签证和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④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⑤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结算报告；（3）整个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审计；（4）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5）根据州级终验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等。

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及地方现行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②具有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特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资格证书。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上两个资质条件的，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造价咨询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 人员要求：①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②**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会计师资格或者审计师资格，且不得随意更换财务审计负责人（**提供承诺**）。其他拟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人数配置须满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注：①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和财务审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②所派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如为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须为本单位人员。

4. 财务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以

下要求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 2022 年—2024 或 2023—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后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5. 信誉要求

（1）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案件，查询结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段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查询时间段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诉讼及仲裁：投标人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

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7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六、异议(质疑)及投诉

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9条)。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312600021。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

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兴裕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31260002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闽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雁塔社区居民委员会团结南路641号D幢2层1-01室

联系人：代工

联系电话：18183981490、18287896163

行政监督单位：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78-6080183

日期：2026年5月6日